

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社会保险基金（待遇）退款通知书

东社保中心退字〔2025〕第 13001 号

参保人：

姓名：刘光辉，性别：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610431*****2258

住址：陕西省咸阳市武功县*****

你于 2022 年 02 月 24 日向我中心申领失业保险待遇，我中心作出《东莞市失业保险待遇支付决定书》（业务流水号 2202240805427389），从 2022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7 月支付失业保险金 10260.00 元、从 2022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7 月支付求职补贴 3142.50 元。

经核查，你因有事回家在 2021 年 11 月 29 日向广东伟星丰利织带有限公司提出辞职，离职生效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9 日，广东伟星丰利织带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暂停社保。根据《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》第十五条：“失业人员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，并按照规定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：...（二）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；...”规定，你为本人意愿中断就业不符合“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”的条件，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，你应于 2022 年 2 月起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、求职补贴，故你在我中心领取的 2022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7 月失业保险金 10260.00 元、2022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7 月求职补贴 3142.50 元，共计人民币壹万叁仟肆佰零贰元伍角（¥13402.50 元）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领取条件，属于多发待遇。依据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东省社会保险

基金监督条例》第六十五条、《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》第十一条规定，请在收到本通知后，选择以下退款方式之一，依法将多领取的壹万叁仟肆佰零贰元伍角（¥13402.50元）失业保险待遇退回我中心社会保险基金账户。

以上事实有：你在广东伟星丰利织带有限公司的辞工申请单

退款方式一：收到本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联系我中心，将相应款项退还到我中心指定账户，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：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，划入银行：广发银行东莞城中支行，划入账号：106004516010002356（退款时请备注“退回刘光辉多领待遇”）。

退款方式二：保持本人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银行账户余额不少于上述退还款项，我中心将在你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后商请银行对该账户进行扣回处理。

如对上述内容有异议的，请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中心提出陈述、申辩，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松波、吴龙 联系电话：0769-3455855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宏达七街3号（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桥头分局）

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2025年9月9日

